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陳怡廷

被告 林子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子博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8,89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給付薪資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之姓名為「林子博」，並記載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」，又依原告書狀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件以觀，原告係受雇於「群英加油站欣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」，其代表人為

01 「林子博」。爰裁定命原告具狀陳明本件究係以「林子博」
02 或「群英加油站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？如係以「群英
03 加油站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應具狀更正被告名稱為
04 其公司名稱全銜，並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05 四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黃家麟